

证券代码：874762

证券简称：新视云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762	新视云	2025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3）。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报告，并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监事会工作情况做了总结报告，并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 2024 年度的独立

董事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五）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委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现将经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请审议确认，并批准报出。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许宏伟以审计报告为基础，对公司 2025 年公司财务关键指标进行预算分析。

（八）审议《关于董事 2024 年薪酬情况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确认了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并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公司董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具体包括：

- （1）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 （2）关于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4）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2）股东张长昊、许栋和南京昊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股东海南盈盛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海南弘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无。。

（九）审议《关于监事 2024 年薪酬情况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确认了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并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十一）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批准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额度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单笔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在授权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挂牌前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发挥公司股权激励机制正向激励作用，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公司拟修订公司挂牌前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扩大激励对象范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了挂牌前的股权激励方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其他出席人员持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上午8:30-9:00

（三）登记地点：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许宏伟 025-8671911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